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2.09.05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3.06.12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24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2.17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9.06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1.15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6.02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  
本辦法係依學校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，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。
- 第 2 條 目的  
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企業管理專才，加強產學合作實務能力，並落實技職教育重點之就業接軌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  
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學生，海外實習得為本系日間部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第 4 條 實習抵免課程學分方式  
本系實習依其時數得予適當抵免專業課程學分，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  
開設於暑期，連續實習滿 8 週(320 小時)，成績及格，學分核計得抵免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。  
二、全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  
連續實習滿 18 週(720 小時)，成績及格，學分核計得抵免專業必、選修課程 9 學分。  
三、全學年制校外實習課程：  
連續實習滿 36 週(1,440 小時)，成績及格，學分核計得抵免專業必、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第 5 條 實習機構遴選  
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，初次簽訂之實習機構需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，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，由系保留最後核定權利。
- 第 6 條 申請時程與審核方式  
本系約於每年 3~6 月及 10~12 月公告可實習之合作機構，並開放申請，欲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獲實習機構審核通過並確認報到後，再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核。

第 7 條 因其他因素無法參加實習之學生，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」(附件一)處理。

第 8 條 實習合約簽訂

- 一、學生需於實習前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。
- 二、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需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與企業合作之簽訂。

第 9 條 凡通過校外實習審查之學生，需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
第 10 條 學生實習保險規定

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配合本校研發處時程辦理相關保險作業。

第 11 條 實習中斷與轉換機制

當發生實習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時，學生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，由教師呈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。學生應親自出席實習委員會報告，並邀請諮商輔導組輔導老師與校外實習委員協同作最終決議處理。

第 12 條 實習成績評核

- 一、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，本課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。
- 二、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前往訪視兩次，唯海外實習訪視次數依研發處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有違者有損校譽，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- 二、如有事、病假及突發狀況者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實習視同上課，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，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需依學校規定繳交，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續上課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

109.01.1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6.1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考量因故無法參加本系校外實習之學生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利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推動。
- 二、 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進行媒合期間（最晚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兩周內），應由各班導師將該班之僑生、外籍生和特殊狀況學生之名單及緣由，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，凡通過決議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，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 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，得依學生意願於校內選修專業（非通識）課程並取得 16 學分，且商管學院之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（含），以抵免其當學期之校外實習學分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